

长江大学第二届学术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

一、主要完成的工作

校学术委员会今年组织召开了 4 次学术委员会会议，8 次网络征求意见。

1. 十三次全会，审议了人事处拟定的《长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江大学教师教学水平能力（高级）测试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长江大学实验技术水平能力（高级）测试工作实施方案》等 3 个文件

2. 十四次全会，审议表决了招生与就业处的《长江大学招生专业（类）选考科目编制方案》。（武汉校区开视频会场）

3. 十五次全会，评审推荐了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人选

4. 十六次全会，第二批“长江人才计划”答辩评审会、长江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，审查了《长江大学走访慰问专家遴选（科研与人才）条件》

5. 为了解决了委员们时间上难统一的问题，我们今年创新工作方法，对于不需要进行讨论的议题进行网络投票征求意见的办法，提高工作效率。今年共有 8 次网络征求意见，分别审议了“关于新科研奖励文件的相关补充规定”、“三级岗位竞聘条件”、“国内一流大学及学科建设方案”、“纵向课题间接经费使用办法”、“综合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工作”、“学位与研究生规章制度”、“长江大学科研工作量津贴发放”和“职称评审教学条件审议的说明”。

学术委员会委员换届工作已启动，院系推选出 76 名候选人。

二、主要工作方式

1. 提前征集议题，开好学术委员会全会

与职能部门联系，征集需要全会审议事项；预通知各位学术委员，做好开会准备；设计全会议程。

2. 全体会议与学科组会议相结合，现场会议与网络征求意见相结合。

3. 秘书处与职能部门协调负责

全体会议由秘书处负责；学科组或委员其他活动由相应召集部门负责。

4. 发布学术委员会主要议事结果公告

三、下阶段工作打算

1、相关重要政策办法的审议；

2、学术委员会的改选与换届。